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郭育如
電話：02-7736-7445
電子信箱：e-j3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1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計畫(第2次徵件)、115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計畫(填寫附件可編輯檔)、115(2026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(第2次徵件) (A09030000E_11555005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500512_senddoc1_Attach2.rtf、A09030000E_1155500512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年（2026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於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90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國中小學生暑期英語學習及拓展與海外青年志工交流機會，爰本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5年7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並鼓勵所轄國中小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

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（如附件）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依序裝訂（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1式3份），於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前揭資料函送至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並副知本署（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該校李光明主任，電子信箱：skes951210@gmail.com；電話：037-951210轉281；電子檔主旨請註明：申辦115年（2026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），俾於115年3月下旬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倘貴轄學校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，或已申請本署第1次徵件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4 07:48:09